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結果，及(2)本公司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郭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合約(「書面合約」)，如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所載，該書面合約可供查閱。

本公司注意到郭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細則」)，除非服務合約規定較短的任期或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前呈辭，否則郭先生的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止為期三年。

本公司察覺在擬定書面合約時因疏忽而將任期誤定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為糾正錯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補充協議，致使除書面合約、上述補充協議及細則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郭先生的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終結。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何鏗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

* 僅供識別

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鏗先生、吳珊紅女士、陳偉強先生及丁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卓永先生、章鐵毅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